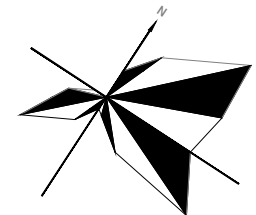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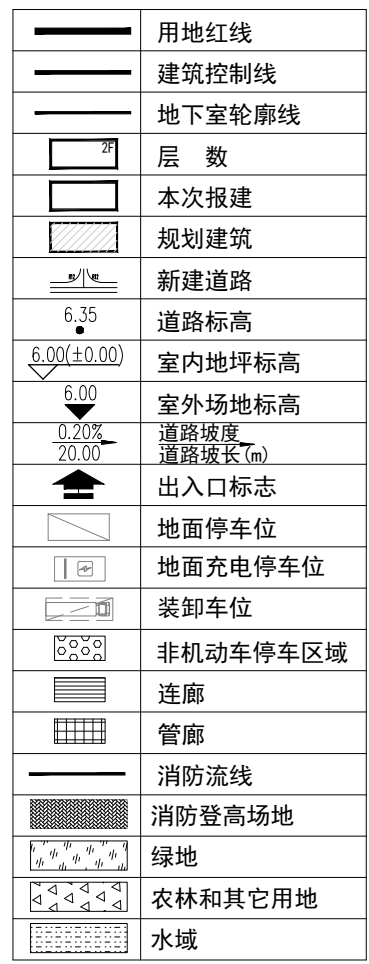


A区规划经济技术指标表									
一、项目概况		项目名称	深圳小鹏汽车工业项目		用地单位	深圳比亚迪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			
		宗地号/宗地代码	X022-0002宗地		用地位置	深圳特别合作区（小漠片区）			
二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		建设用地面积	457126.37m²		总建筑面积	44303.44m²			
		容积率/建筑密度	0.95/24.75	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42933.44m²			
		地上规定建筑面积	429126.78m²	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4422.60m²			
		地下规定建筑面积	0.00m²		地上标准建筑面积	429126.78m²			
		地上总建筑面积	4422.60m²		地下标准建筑面积	0.00m²			
		最大密度(地上/下)	2/1		建筑层数	2/23m			
		建筑最高高度	25.2m	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)	755辆(其中无车场104辆,无车场车位104辆,其余停车位全部为预留车位,满足设置条件)			
		绿化率指标	1.16%		自行车停车位(地上)	0			
		绿地面积/绿地率	7836.27/0		其他:无				
三、本期建筑规模及分配					建筑功能	规定	规划	建筑面积(m²)	合计
总建筑面积		44303.44m²	地上	厂房	429126.78	12705.66	63903.44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	42933.44m²	地下	-	0.00	0.00	0.00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	4422.60m²	地上标准建筑面积:0.00m²	地下水池一(地下水池)	12705.51		0.00		
			地下标准建筑面积:4422.60m²	地下水池二(地下水池)	2146.09			4422.60	
A区建筑地上建筑分布指标表									
区域	栋号	建筑层数/层数(上/下)	数量	建筑功能	规定容积率(m²)	规划容积率	容积率	容积率	容积率
X022-0002宗地	2号厂房	23.42/1	1	厂房	66427.33	0.00	0.00	66277.15	66427.33
	3号厂房	17.735/1	1	厂房	76713.76	0.00	0.00	71862.48	76713.76
	4号厂房	23.680	1	厂房	76417.26	0.00	0.00	71526.68	76417.26
	5号厂房	25.200/2	2	厂房	11188.79	0.00	0.00	58252.16	11188.79
	6号厂房	17.210	1	厂房	127628.45	0.20	0.00	121649.27	127628.45
	7号厂房	17.185	1	厂房	134678.48	0.00	0.00	138877.16	134678.48
	8号厂房	8.860	1	厂房	22461.51	0.00	0.00	21669.36	22461.51
	9号厂房	5.101	1	厂房	747.40	0.00	0.00	747.40	747.40
	10号厂房	5.105	1	厂房	265.40	0.00	0.00	265.40	265.40
	11号厂房	8.111	1	厂房	3322.72	0.20	0.00	3403.54	3322.72
	12号厂房	17.186	1	厂房	17186.40	4.45	0.00	17015.57	17186.40
	13号厂房	4.910	1	厂房	12357.42	0.00	0.00	12347.76	12357.42
	14号厂房	4.710	1	厂房	399.19	0.00	0.00	399.19	399.19
	15号厂房	8.211	1	厂房	6862.00	0.20	0.00	6862.00	6862.00
	合计	/	/	/	63903.44	12705.66	0.00	63903.44	63903.44
A区建筑地下建筑分布指标表(不计容积率)									
区域	栋号	建筑层数/层数(上/下)	数量	建筑功能	规定建筑面积(m²)	容积率	容积率	容积率	容积率
X022-0002宗地	地下水池一(地下水池)	4.1(地下)	1(地下)	厂房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	地下水池二(地下水池)	5.1(地下)	1(地下)	厂房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	合计	/	/	/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
图例



说明:

- 本工程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设计。
- 图中坐标系采用2000-115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- 建筑轮廓线为外墙轮廓线,尺寸标注为外墙尺寸,坐标标注为建筑物外墙角点坐标或轴线交点坐标。
- 甲方应现场核定坐标定位,确定其准确性。
- 室外景观详见园林景观专业设计图,户外临空高度大于700MM处,均加设100MM高防护栏杆。
- 涉及单体的无障碍设计详见单体施工图,涉及场区部分的无障碍设计详见后期的景观设计。
- 本图纸需经相关规划、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。
- 图中所标注标高:室内为建筑首层地面设计标高。
- 图中所注坐标、尺寸、坡长、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。
- 图中F表示建筑物体上层数,H表示建筑规划高度,h表示建筑消防高度。
- 场地所有对外出入口均设置橡胶减速带,具体做法参见图集05J927-1,P40图2、3。
- 厂区内内部设有环形消防车道,道路系统坡度均小于8%,未注明道路纵坡均为0.2%。
- 围墙退让用地红线0.6米,建筑一级退线不少于4米,二级退线不少于9米。
- 道路平纵断面以道路专业设计图为准。
- 本项目规划设计仅限用地红线范围以内相关内容。
- 本项目危化仓一、危化仓二,为甲类仓库,位于项目西北角,根据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第3.5.1条要求,甲类与甲类仓库之间防火间距最小为20米,甲类仓库与丙、丁类厂房防火间距最小应达到15米,与园区路防火间距最小要到达5米,本项目防火间距满足以上要求。

